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地震责任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附 23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振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埋没、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及滑坡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各项损失：

- 1、保险标的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损失；
- 2、引发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损失；
- 3、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4、首次投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地震导致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但续保不受此限；

免赔额（率）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免赔额（率）为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一定金额或比例，损失额在规定金额或比例之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地震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扣除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率后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